

汤阴县民政局汤阴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A包） 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汤阴县民政局

乙方（接受方）：汤阴恒泰康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快汤阴县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发展，提高精神障碍患者的生活质量，帮助精神障碍患者逐步摆脱疾病、回归社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目标

本项目在年度内由乙方委派执业医师、社会工作者、心理工作者等专业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专业的社区康复工作服务。包括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疾病与健康管理训练、社交技能训练、外展服务、辅助教育、就业支持、社会融合活动和相关第三方服务等。

二、服务对象

具有汤阴县籍的精神障碍患者。

汤阴县南部区域包括：宜沟镇、城关镇、伏道镇、瓦岗镇、五陵镇 5 个镇精神障碍群体，进行精准康复，本年度为精神障碍患者登记建立档案参与社区康复服务不低于 150 人，至少为已经登记建立档案的精神障碍患者不低于 45% 的患者人数提供规范化康复训练服务。

三、服务具体内容

1、人员配置

本项目要求至少选派 5 名专职人员（持证社工不少于 2 人）

从事项目工作。

2、服务指标

序号	服务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备注
1	基础服务	服务人数和服务建档	不低于 150 人	
2		咨询和探访服务	500 人次以上	上门和电话相结合
3	个别服务	个案服务	10 个	针对患者和家庭开展
4	群体服务	小组服务	5 个 15 节	服务不少于 150 人次
5		社区活动	6 场	服务不少于 300 人次
6	倡导服务	组建志愿团队	1 支	20 人以上
7		项目调研报告	1 篇	
8		新闻媒体报道	4 篇以上	市级及以上
9		项目成果手册 1	1 篇	

3、精神康复训练前评估

①服务对象应覆盖精神障碍患者、患者家庭成员，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应进行本辖区内所有精神障碍患者的摸底调研，个案识别、评估。

②制定康复训练计划，与康复患者签订服务协议并登记建档，明确权责。

③具体康复等相关训练各项指标不得低于《河南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验收评估指标表》，全年总服务人次不低于 1000 人次，

实现满意度 90%以上。

四、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

2、为优化营商环境，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 50% 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本项目总金额为 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 249500 元)。结合本项目特征，本项目付款方式为: 项目资金先后分为二个阶段支付，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 50%，金额为: 壹拾贰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 124750 元) (含税价); 项目期满后评估合格支付剩余的 50%，金额为: 壹拾贰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 124750 元) (含税价)。

3、项目资金结算通过甲方或第三方评估达标后，甲方按进度支付款项。

4、乙方每次收到甲方款项前先提供相关手续及足额合规的项目发票。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五、项目管理与结项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甲方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和临时抽查等等，甲方有权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乙方应当按每半年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

2、项目完成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提供项目结项报告、财务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约定工作项目或服务人次，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及绩效，扣除相应服务款或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延长服务期限。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①根据协议约定支付项目资金，在项目开展中构建积极的协商沟通平台。

②拥有对乙方及项目的监督、管理、建议的权利。

③在项目中期和末期对乙方项目进行评估。

2、乙方权利与义务

①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项目、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②乙方在工作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应遵守保密义务。

③根据项目进展保留图片、文字资料。

④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严禁出现辱骂、殴打等任何伤害患者的行为。

⑤乙方工作人员若因违反规范、标准造成服务对象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⑥乙方不得将其承接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接的全部服务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第三人。

⑦乙方服务过程中取得好的改革经验和发展模式应积极在媒体上报道。

3、违约责任

①乙方应当按照精神障碍康复规范提供服务，若因违反规范、标准造成经济损失或救助人员伤害时，乙方应当全部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②甲方对乙方所进行的康复服务工作随时进行监督指导，若乙方工作人员未能按照精神障碍康复医疗规范、标准、从事康复活动的，甲方可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若乙方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未能及时改正时，视为乙方无法完成甲方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③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

的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应责任。

七、其他

- 1、本协议其它未约定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汤阴县民政局

负责人：



日 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乙 方（盖章）：汤阴恒泰康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 期：2024 年 9 月 13 日